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结如下。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方面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委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

改革创新，服务群众，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有序，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组配目录设置。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我委根据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责权限，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更新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核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二是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严格依法依规，全面进行清理，积极落实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三是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信息。按照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四是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群众来信。2021年办理答复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8件，其中省人大十三届六次代表建议3件（1件主办，2件协办），市人大二届九次代表建议12件（10件主办，2件协办）市人大三届一次代表建议1件；省政协十二届四次委员议案1件，市政协二届六次委员提案3件（1件主办，2件协办），市政协三届一次委员提案1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2021年，我委共收到

行政复议 1 件；12345 市民热线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在申请内容方面，多集中于发改委的行政审批职能，申请事由多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征用、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内容，均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办理流程，在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

（三）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严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特别是保证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规范、有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二是**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及时印发了《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举措，统筹推进落实。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都经过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办公室领导审定后方能发布，坚决杜绝重大表述错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海东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充实和创新；二是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高，且形式较为单一。

2022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信息公开方面相关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公开质量。我委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和新办法，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保证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情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

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